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旺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平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隆等間請求行使求償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52,676元(230,535元+922,14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今巾